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9月份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缓解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